

113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74個多元科(組)

17所大專院校

486個招生名額

國中畢業生 升學最佳選擇



教育部

就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大學師資+大學學習環境
學習有專業，畢業即就業

購買招生簡章請至北區17所
招生學校或至北區五專
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下載



113.1.15

招生簡章
公告發售

113.6.20 10:00~
113.6.28 15:00止

集體、個別
通訊
及網路報名

113.6.27 10:00~
113.7.1 12:00止

查詢完成
報名手續

113.6.30
9:00~16:00

集體及個別
現場報名

113.7.5

寄發五專聯免
現場登記分發
報到通知單

113.7.10

現場登記、
分發及報到

優質
五專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中華科技大學



敏實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慈濟科技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黎明技術學院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馬偕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



耕莘健康管理
專科學校



聖母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



新生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



康寧大學

113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主辦單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會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

◎電話：(02) 2772-5333、2772-5182 分機222

◎傳真：(02) 2773-8881、2773-1722

113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採計上限	最高積分	核分準則概述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	16	1.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7分、獲得第二名得6分、獲得第三名得5分；全國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3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2分；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1分。 2.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3.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4.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服務學習	7		1.幹部、小老師滿1學期得1分。 2.校內外服務學習每滿8小時得1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4		1.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小功/嘉獎(含以上)者得4/3/2分。 2.獎懲相抵後無任何獎懲紀錄者得1分。 3.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3次，以1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3次，以1次大功(過)計。
	體適能	6		1.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柔軟度、瞬發力、心肺耐力等4項，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技藝優良	3	3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2分、60分以上未滿80分：1分。(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弱勢身分	2	2	1.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2分。 2.若學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均衡學習	6	6	每1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2分。(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適性輔導	3	3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3者皆勾選五專者得3分、任2者勾選五專者得2分、任1者勾選五專者得1分。	
國中教育會考	15	15	1.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5科，每科皆精熟最高可得15分。 2.「精熟」科目每科得3分、「基礎」科目每科得2分、「待加強」科目每科得1分。	
其他	5	5	招生學校自訂	
合計			50	